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李月德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4
- 二、修正「監察院公報編印要點」……………5
- 三、修正「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6
- 四、修正「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1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11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12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14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15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19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28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34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	
----------------------------------	--

所警員李文億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39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40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46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53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60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7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李月德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454 號

主旨：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李月德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方萬富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賴秉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賴秉彥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彰師大）教授，自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此有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上記載其人事資料在卷可稽（附件一）。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以賴秉彥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衡平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受懲戒，又其所兼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同附件一）。移送內容略以：

（一）賴秉彥兼任羅通公司董事（102 年 8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一節，依其提供羅通公司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認係屬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董事，涉案情節符合兼任態樣序號（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

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爰依規定予以移送懲戒。

(二)賴秉彥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101年6月27日至104年6月22日止）一節，依據衡平公司所提供證明書及賴秉彥說明書內容，認賴秉彥並未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涉案情節符合兼任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爰依規定予以移送懲戒。

(三)另按上開情節，賴秉彥不予停職，惟仍予停止校外兼課1學期。

二、查被彈劾人賴秉彥自102年8月22日起至104年6月13日止，擔任羅通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85%的股份（即總股數200,000股中之180,000股），此有羅通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附件二）。另查該公司102年、103年雖無實際營業收入，惟有營業費用，其中最主要為薪資支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00,000元、000,000元，且迄今並無停業、歇業或命令停止營業紀錄，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6月29日財北國稅中南綜所二字第1050855600號函暨所附羅通公司102年、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為憑（附件三）；另賴秉彥自101年6月27日起至104年6月22日止，擔任衡平公司監察人，並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此有衡平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該公司於103年、104年度分別給付賴秉彥薪

資報酬000,000元、00,000元，總計000,000元整，此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上開號函附賴秉彥103年、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附件四）。

三、被彈劾人賴秉彥105年8月10日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坦承知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及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每年開會1、2次，每月車馬費00,000元。惟辯稱羅通公司設立之目的，是「家族的一個企業，成立目的只是為了發一個人薪水，沒有任何對外營業的行為。現在負責的小姐，是我彰師大的助理，我提供薪水給她，一個月00,000元。」、「我為了要請一個助理，處理雜事，但要有一個公司支付她薪水，並給她一個正式的工作經歷。」等語，此有當日詢問筆錄為證（附件五）。

四、綜上，被彈劾人賴秉彥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且持有該公司85%的股份，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領有報酬000,000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

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亦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

二、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有案。是以，被彈劾人賴秉彥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係屬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且賴秉彥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知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三、復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

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且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賴秉彥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羅通公司設立之目的，是「家族的一個企業，成立目的只是為了發一個人薪水，沒有任何對外營業的行為。現在負責的小姐，是我彰師大的助理，我提供薪水給她，一個月 00,000 元。」、「我為了要請一個助理，處理雜事，但要有一個公司支付她薪水，並給她一個正式的工作經歷。」等語，惟查賴秉彥不僅出任該公司董事，更持有該公司 85% 股份，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

四、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

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五、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被彈劾人賴秉彥於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

任羅通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 85% 的股份，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縱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仍足以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應受懲戒。

七、綜上，賴秉彥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3317 號

主旨：修正「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院長 張博雅

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廉政案件個案處理之正確性，輔助院長對廉政案件處分與否之判斷，特設立「廉政案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權責為審議所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經派本院職員查核及調查之案件。
- 三、本小組置成員九至十三人，由院長指定院內科長級以上職員擔任之，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年，如任期內有職務異動或其他不宜擔任審議工作之事由時，得由院長視需要指定他人擔任之，接續原成員任期。
- 四、本小組採會議方式進行，以每月二次為原則，得視需要增減之。
本小組召開會議前，得就一定類型之案件，先行分送小組成員初步審查，提出審查意見。
- 五、本小組審議後所做成之決議，應有小組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結果報請院長作為個案決定之參考。
- 六、本小組審議廉政案件時，應由該案承辦人員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指派人員攜卷說明該案事實及法律意見。小組委員於審議案件需要時，得隨時檢閱全卷資料。
- 七、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開會時並擔

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小組委員代理之。

- 八、本小組審議會議出、列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遇有涉及本身或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議案時，應自行迴避。
- 九、本小組審議之案件，其幕僚作業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
- 十、本要點自院長下達之日起施行之。

二、修正「監察院公報編印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綜字第 1051130658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公報編印要點」第三點、第十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監察院公報編印要點」全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公報編印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公報制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刊登公報之文件須經秘書長審核。
- 三、公報刊登內容如下：
 - (一)彈劾案
 - (二)糾舉案
 - (三)糾正案
 - (四)巡察報告
 - (五)審計業務
 - (六)監察法規
 - (七)會議紀錄
 - (八)工作報導

- (九)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 (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十一) 訴願決定書
 - (十二) 人事動態
 - (十三) 大事記
 - (十四) 特載
 - (十五) 專論(監察制度研究報告及論著)
 - (十六) 其他
- 四、各單位擬刊登公報之文稿應於核定或公布後即送綜合規劃室彙編，除書面資料註明「刊登公報」外，並應附加電子檔，如有時間性者並加說明。
- 五、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及其他有時間性之文稿，應優先刊登公報。
- 六、公報在付印前，遇有前項急待刊登之文稿，得經秘書長核可優先刊登。
- 七、調查、審查或研究報告之刊登，應依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 八、總統文告，本院院長副院長及各委員之重要言論，得刊登公報。
- 九、監察委員對監察制度的改進、案例分析、國外監察制度，以及國內外監察制度的比較等研究報告、學術論著經委員同意後刊登。本院及審計部人員或社會人士發表有關監察及審計業務有參考價值之言論，經徵得原作者人同意後，亦得酌登本院公報。
- 十、刊登公報文稿之附件，須省略或摘要刊登者，應於文稿內分別註明。
- 十一、文稿中如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監察調查相關業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研究結論」應行保密，或無須刊登部分，送登單位應先予遮隱或刪除。
- 十二、公報文稿以一次刊登完畢為原則，如篇幅過長者，得分期刊登。
- 十三、本院公報每週印行一期，必要時得兩

期合併，如稽延資料過多，應即增加篇幅或期次。

十四、本院必要時得發行公報專刊，由業務主管單位編印發行並管理之。

十五、本院公報於出刊後，電子檔得同步刊行本院全球資訊網，俾便各界民眾及本院同仁查閱。

十六、本院公報除贈閱及訂閱外，得委託經銷機構銷售，酌收成本費。

十七、本院公報每年應裝訂合訂本，得分送有需求之機關、單位，各期公報單行本應保存三年，並得分送本院有需求之委員及單位。

三、修正「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字第 1051630761 號

主旨：「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10 點及第 15 點業於 105 年 8 月 25 日以院台人字第 1050134295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及對照表），請查照。

秘書長 傅孟融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0134295 號

修正「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

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五點。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人民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下列情形：

（一）具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其任用、聘僱、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具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

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院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五、本院為處理性騷擾事件，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並公開揭示之。

六、本院知悉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即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院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秘書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本院職員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並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

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評會由本院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發生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提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年月日。
- (六)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

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撤回如由委任代理人提出者，應經委任人特別授權。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後，再提起申訴。
- (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經撤回後，同一事由再提起申訴。
- (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經申復決議確定。
- (七)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十一、申評會調查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或移送事件，當月輪值委員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監察院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情形表如附表）；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三日內提申評會決定，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四)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五)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申訴案件之評議，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七)在申訴、調查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處理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秘書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九)申訴決定應載明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建議依法懲處且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

件：

1.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申復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3.申評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申復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4.申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如不服調查結果，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其參與申訴案件程序。

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五、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本院仍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如認有必要，應報經臺北市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同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十六、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院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八、本院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院之兼職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十、辦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四、修正「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伍字第 1051833387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

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10 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

一、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下稱本專刊）之編印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專刊刊登內容如下：

（一）依法令規定須刊登公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訴願決定書。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相關法令及宣導資料。

（五）其他經核定須刊登之廉政業務資料。

三、擬刊登本專刊之文稿應於核定或公布後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業管組彙編，除於書面資料首頁註明「刊登公報」外，應另檢附電子資料檔案，如有時效限制者並應以顯著字體加註說明。

四、刊登本專刊之文稿，如有應行保密或無須刊登部分，應於文稿內先行刪除。

五、本專刊於出刊當日同時上網公告，俾便各界民眾及本院同仁查閱。

六、本專刊採定期連續性方式發行，每月發行一期，必要時得增刊之。但無登載資

料時，亦得暫停發行。

刊登內容以 A4 (21×29.5 公分) 規格印製，並以橫書版面呈現。

七、本專刊之基本形制：

(一)封面：刊名、卷期編次、出版機關、出版年月日。

(二)封底：印製刊名(如有更改，應註明原刊名及更改日期)、出版機關(地址、網址、編印單位電話)、編者、監察院檢舉信箱、政風檢舉資訊、創刊年月、刊期頻率、其他類型版本說明(電子版本)、定價或工本費、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GPN、ISSN。

(三)非騎馬釘裝且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書脊上應載刊名、卷期、出版年月日。

八、本專刊印製前，有關著作人之認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權利用，應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並應於版權頁加註著作權管理訊息，說明著作權歸屬以及授權管道或聯絡途徑。

九、本專刊印製前，應先就分發、寄存、銷售、庫存等所需數量，妥為預估，依照編印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十、本專刊發行後，分送對象如下：

(一)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送各寄存圖書館一份。

(二)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

(三)行政院秘書處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二份。

(四)本院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一份。

(五)刊登該期公報之財產申報人各一份。

(六)刊登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時，寄送各相關選舉委員會。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 林惠美

黃坤城(連悅容代)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周淑美代)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
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廉政委員會報告：修正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乙案，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5 年 7 月 20 日本院廉

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五、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業於本(105)年 7 月 20 日推選方委員萬富為 105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5)年 8 月 2 日互推陳委員小紅為 105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5)年 7 月 14 日推選仇委員桂美為 105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5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本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6 項，其中 5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乙、其他

一、江委員綺雯就院長賦予渠代表本院出席本年度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簡稱 FIO 年會)表達婉辭之意。院長表示將依各委員之參與意願，再予以全盤考量。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星

期三) 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本會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審議案件統計表、本會審議通過調查報告一覽表，以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為增進本院同仁對國際事務之瞭解，本會擬繼續邀請學者專家到院進行專題演講。報請鑒察。

決定：一、請本會幕僚就附件中 1 至 2 項相關講題循行政程序簽辦洽邀講座到院演講。

二、其餘講題列為明(106)年上半年度專題演講之主題。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僑務委員會委託民間經營華僑會館，惟該會館營運情形未如預期，偏離原設立目的，且該會如何因應海外僑情變化，調整僑務政策配合國

際宣傳等問題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財政部於本(105)年底華僑會館委外營運契約屆期，另訂新約後，依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規定，就有關華僑會館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等情形，依法進行檢查，並將檢查成果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本院。

二、僑委會既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函請國產署協覓大臺北地區適當之房舍，供該會移出現置於華僑會館之檔卷存放使用，本院應請該署俟有具體進展即函知本院。

三、影附本件財政部「實地訪查僑務委員會經管『華僑會館』情形會議紀錄」，送審計部參考。

二、密不錄由案。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5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參加本院 105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四、有關申請人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於派駐哥國期間，被檢舉虛報公款及嗣因未返國申復，致遭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

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另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關於申請人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本院 102 年調查「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於派駐哥倫比亞國期間，被檢舉虛報公款」之相關檔案乙事，多數與會委員表達，為讓何鳳山之子女釋疑，本院宜在合於上開法律規定精神下，同意其到院閱覽 102 年本院調查之相關檔案（共 7 宗—本會主管部分），但不提供其抄錄及複製。

二、惟為求審慎周延，請協查人員會同本會幕僚製作本院 102 年馬前委員秀如、李前委員炳南調查案之檔卷清冊，並釐清可供閱覽之檔卷範圍，提下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必要時，由本會委員於會前先行瞭解文件內容並作審酌。

三、本院應先函復申請人：其申請案尚由本院相關單位處理中，請靜候審核結果。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劉德勳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有關國人護照遭竊及遺失數量逐年增加，且近 5 年警方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亦呈遞增趨勢，相關單位對於護照查驗、補換發流程及跨機關打擊護照不法犯罪之聯繫情形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請內政部移民署每半年（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資料為準）就「國人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該半年新申請人數及累計受理申請人數，並與去年同期（新申請及累計）比較情形之相關數據，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推廣情形，函復本院，以利追蹤考核。

二、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調整本會 105 年 9 月份會議時間，於 9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報請鑒察。

決定：依修訂後會議時間辦理相關事宜。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 105 年 7 月 14 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諸多欠妥情事，經該部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迄未就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李委員月德、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據訴，日前財政部部長張盛和表示其

妻子自教職退休後，每月退休所得高於任職薪資，引發關注；另銓敘部表示，軍公教退撫基金已瀕臨破產，將改革年金制度。究退撫基金歷年操作績效及虧損原因為何？是否有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 之情事？退撫基金虧損之違失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處理。

二、密不錄由。

決議：依慣例推請本會召集人陳委員慶財審議。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5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慣例推派本會召集人陳委員慶財擔任本院 105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 302 旅發生軍士官涉足不當場所，並私開國庫支票支付帳款等嚴重軍紀事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五、密不錄由。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 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並將 105 年 7 月迄 12 月之改善成效，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 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並俟 105 年度決算辦理完竣後，將案關軍事工程經費編用情形函

復本院研處。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落實人事考績公平覈實原則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改進情形，暨國防部副本，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國防部切中本案調查意見所揭缺失意旨暨本件查報內容審核意見，定期（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

七、密不錄由。

決議：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八、臺中市政府函復本院，有關「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案引咎辭職，嗣後○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及歷次針對孫立人案陳情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撥用偵監建築物乙節後續辦理情形，暨該府與國家安全局往來函文副本，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國家安全局及臺中市政府，仍請該 2 機關積極協商，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今(105)年度查找及評估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大華新村原眷戶補建列管案」審核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軍醫推動部隊預防醫學宣導、執行及檢討，以及未來擬定之策進作為部分說明續辦

，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一、民眾○○○君續訴，有關被迫搬離自治新村眷舍等情案之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影本（請注意強制執行履勘日期及相關保密規定），儘速函請國防部參照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正視不同意改建眷戶所面臨之問題、困境並予妥處（副知陳訴人）。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君等 105 年 6 月 21 日續訴，金馬地區 64、65 年次役男服役補償問題，不服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1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951 號函復內容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民眾○○○君續訴有關「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在戒嚴時期假借聘僱名義，以武力強制將公民押解綠島非法羈押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性騷擾防治措施長期遭受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業依本院糾正意見積極辦理改善完竣，本案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轉知國防部自行列管，並持續督導所屬依規定落實執行。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6 月 2、3 日巡察海軍一四六艦隊及陸軍澎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專案」軍事工程經費編用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及內少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0、31 日聯合巡察東沙島、空軍第四三九聯隊及軍備局生製中心 205 廠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併卷存查。

十八、○○○君續訴，請國防部查明賜發補發渠退伍年資補助金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案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不予函復，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調查「據訴，臺北榮民總醫院與陳訴人簽訂『產官學合作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合約書』，進行『健康老化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及『老化與心智功能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之產官學合作，詎該院致德樓 R1 有非屬原核發使用執照範圍，亦無法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使用合格證明，仍提供該址作為本案計畫執行場地，存有公共安全疑慮；另該院就本院所詢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似有便宜行事之嫌，容有進一步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北榮民總醫院。

（二）抄調查意見八，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前言及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所屬衡酌違失情節，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案由、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密函法務部轉請廉政署參處。

(五)抄調查意見三、六、九，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影附調查報告(案由、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調查意見前言及調查意見一至九，將○○公司、○○○公司及該等公司人員姓名遮隱處理後，偕同本案案由上網公布。

二、仇委員桂美提「臺北榮民總醫院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內部簽審作業違反該院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計畫內容與執行結果亦存在提供非法場地，容任合作廠商利用醫院研發場地，以身心功能檢測為名，招攬會員收費營運等諸多違失，衍生違約、違法之重大爭端；又臺北榮民總醫院對於本案研發經費之事前預算審查不周、事後經費稽核不實，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不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所屬醫院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之情形，未能善盡督管考核職責，外部監督不力，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退輔會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退輔會切實檢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且強制拆除系爭眷舍未通知點交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審核意見表及核簽意見四所揭審核意見未結部分，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國防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陳訴人陳情書（收文號 1040161940）之國防部查復辦理情形及本院審核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醫師申請應用其父○○○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檔案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擬請同意 228 事件受難者；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先生之子○○○及○○○到院閱覽並影印本案非屬機密並與其父親○○○先生相關之資料。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章仁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5 年 9 月份會議日期調整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簽請鑒核。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高雄大學函送本會 105 年 7 月 18 日巡察該校之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函送本會 105 年 7 月 19 日巡察該校之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提：本會 105 年 8-12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新增及變更情形、另 106 年 1-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監督機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蔡委員培村審查。

三、院函，請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5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蔡委員培村擔任。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中央研究院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

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總統府秘書長督促該院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五、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任職期間，兼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違失部分，已提案彈劾。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有關林寶樹領取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因涉及薪資所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應予保密，爰予以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六、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期間，兼任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郭啟東違失部分，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有關郭啟東領取之董監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因涉及薪資所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應予保密，爰予以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七、教育部函，據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

外活動組涉未確實過濾「2015 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活動之志工服務是否安全，且以人手不足為由拒絕指派老師帶隊，致渠子擔任該活動志工，於返校途中發生車禍身亡；又臺南市政府主辦古都馬拉松活動，對於承包商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外險投保內容涉未善盡確認職責，致渠子車禍身亡後，無法獲得保險理賠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所提之檢討改善措施，多屬辦理中或規劃辦理階段，尚乏具體改善績效可資考評，且部分問題仍有待釐清，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教育部函 2 件，關於近年由於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更反映其落差；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刻正規劃研訂偏遠地區學校條例事宜，以提供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行偏鄉教育各種扶助措施之準據等，依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依限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就本案糾正事項及本院

審核意見，採取相關檢討改善措施，亦有初步改善成效，惟因部分事項尚未辦理完竣或未具體成效，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使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案，業經交據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雖已訂出「公私立收托比率 4：6」之目標，惟迄乏有效推動策略，亦無擬定明確期程，僅具宣示意義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就應續復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關於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公私立幼兒園比例懸殊、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之比率偏低及公立幼兒園提供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等問題，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三件，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該部就糾正案文所列疑似延遲通報人員審議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侯○城、吳○烈有無延誤通報責任及暨大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林○容違失之懲處情形，仍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及人民書狀各 2 件，有關「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捐建案，興建地點選在綠蔭成林且有保育鳥類棲息之「中央公園」內，引發選址不當、圖利私人及破壞生態保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一部分，高雄市政府仍宜持續與周遭居民溝通協調，檢附核簽意見四(一)1，函請高雄市政府妥適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調查意見二部分併案存查。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51 所國立大專校院，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 校無訂定需求外，餘 49 校均已依「科技部與教育部研究計畫特定額度彈性支用建議案」完成內控規章之訂定，本件教育部來函併案存查。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陳君係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前約聘住宿生管理員，因法院國賠事件需調本院 101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文之附件等資料作為參考。提請討論

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將本案件彈劾案文附件 20，頁 384-414 之文件資料，以「密件」方式處理及回覆，並請調卷人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保密。

十六、文化部暨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該部辦理華山文創園區 ROT 案及 BOT 案之整建及興建執行進度落後，且未依契約期限完成履約，嚴重影響計畫達成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部分，准予文化部於仲裁告一段落後再行議處，該部復函暫存；糾正案部分，因行政院所復內容與文化部相同，該院復函併案處理。

十七、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等情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已督促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均已針對商借教師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據以規範商借教師事宜，並逐年改善整體商借教師人數等具體作為，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自行依法督導列管追蹤，後續過程無庸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對於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問題，卻以

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又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事前妥善規劃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損及國民教育權益等情案之該部續復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陸續函復各項推動措施及其相關具體成效到院，上述措施與本案糾正意見意旨尚符，函復該部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毋庸再行函復過院，本案結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該部對私立大專校院之財務監督，每年委請會計師查核比率未及 2 成，且各校自聘會計師查核項目並未包含學校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制度是否有效，以及該部委請會計師查核之項目，其簽證品質有欠周妥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已提升聘任會計師查核私立大專校院之抽查校數，以增加查核密度，同意該部所請，各年度由該部聘任會計師查核所列之待查明事項或待改進缺失，相關追蹤督促改進作業，由該部本於權責持續辦理，全案結案。

二十、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該部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中科大南屯校區新建大樓工程之相關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十一、陳委員小紅、方委員萬富調查：據

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二、江委員明蒼、包委員宗和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吳志正任職期間，兼任日勝化工、玉晶光電、白紗科技印刷等 3 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業提案彈劾通過。

二、本件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二十三、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東華大學教授魏茂國兼系主任期間，擔任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函復教育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三，密送法務部依法處理，並不上網公開。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參處見復。

六、案由、調查意見一、二、四上網公布。

二十四、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獲獎勵大學教學相關制度建制、預算執行、校際

教學資源共享之協調、整合成效落實現況之檢討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五，函教育部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六，函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函審計部參考。

五、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二十五、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之函釋未轉知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等情案之該部後續修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進行監督，尚符調查意旨，惟該部有關「國民教育法」之後續修法進度暨對學校行政人才不足之具體改善作為進行前後期比較，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並檢送該部完成行政專任化之專案研究資料，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前一併函復到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請假委員：楊美鈴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調查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有高達六成係與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有關，而學習成就低落影響個人發展、階級流動及國家競爭力甚鉅；該部迄未深入分析及研究各項家庭因素對學生學習低落之影響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九部分，教育部採取相關協助改善措施，維護弱勢兒童少年之課後照顧權益，處置尚屬允適，同意併案存查，由教育部自行列管。調查意見十部分，抄簽注意見五(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為發掘學習低成就之學生

，雖已建置檢測系統，卻未全面及定期施測，該部仍有待加強改善事項，抄簽註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函，有關「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遭人假借名義，對外籌資超過 4 億元，籌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土地開發案，惟該案延宕 20 年，申請代表人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李○涇卻私下收受土地等財物，涉嫌縱容包庇，致受害大專教師員工等超過 200 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第一、五項部分，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管理系統業已上線及開放，另大專教師協會業已完成第 11 屆改選事宜，同意併案存查；調查意見第二項部分，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辦理，並於人民團體法修法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將修法情形（進度）函復本院。

四、文化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明確指出該市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12 年來竟無作為，縱容建商拆除該古窯並草率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至六檢討改進情形，仍有須文化部續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五、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訊，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校園安全

之策略、「視覺穿透性」之校園圍離措施、校園安全管理與機制、有無落實安全防護與宣導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研商共同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並函知各地方政府配合於 105 學年度起推動實施本計畫。該部就調查意見九之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旨，調查意見九，本件予結案併卷存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蕭○玲於 105 年 7 月 7 日提供〈為何真相總是迷離？訪蕭○玲案委任律師邱○智〉一文到院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並無陳訴人具體續訴內容，為使陳訴人知悉本院仍關心其陳訴案件之後續發展，將本案目前處理情形（即本院 105 年 7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76 號函）抄送陳訴人參考；來文併卷存查。

七、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打致死憾事，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等情案之檢討改善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教育部落實辦理家庭教育、學生輔導諮商、家庭輔導網絡，抄簽註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研議改善，並按季函報具體執行情形到院。

八、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上開 402 專戶於民國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13.86 億餘元，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所屬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構）均已依本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意旨改善所涉違失，全案結案存查。

九、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調查：據訴，臺北市市長柯文哲濫以「弊案」公然指摘「臺北大巨蛋 BOT 案」，復藉未具司法調查權之廉政委員會進行調查，濫用媒體優勢迫使陳訴人妥協等，損及權益，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送臺北市府；調查意見二送該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臺北市府。

四、調查意見五暨結語送行政院與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送陳訴人。

六、另有關陳訴人指稱：「臺北市府所成立之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採分包採購方式，

並以先安檢後補標案簽約方式，違反政府採購法並涉有圖利前大巨蛋工程協力廠商之竹○工務店特定人士之嫌」部分，因尚與本案案由與調查範圍無關，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續行處理。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提：臺北市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又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固有無可推卸的責任。惟臺北市府亦僅基於行政高權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具有 BOT 夥伴關係，其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亦有未洽之處；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職掌、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有關「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向廠商進行訴訟求償部分，臺南市政府已再提起上訴，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於 106 年 1 月底前查復。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 2 件，有關該會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且部分採購案件亦未遵行相關規定等情案，調查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核研所已強化採購審標作業之內控機制，並建立查核投標廠商異常關聯檢核措施等，有效改善採購作業缺失，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調查意見二至

四、六，該所業就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予以結案存查；調查意見五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6、（2），函請原能會轉飭所屬核研所續復本院。

三、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及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等情案之該部體育署檢討改善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糾正後之督導管控作為，教育部表示將俟竣工驗收後檢討說明；餘審核意見，該部當持續督導體育署落實執行，本件暫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有關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召開相關會議持續檢討及研擬「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惟尚未完成修法事宜，有待持續追蹤後續辦理進度，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該會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本院 105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李委員月德參加本院 105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疑似有耐震能力不足，相關規劃設計監造不當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贖續針對本案技師懲戒、廠商民事追償及人員是否涉及圖利罪嫌等，持續追蹤並將結果函復本院，本件暫存。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於購建臺馬之星案未善盡經費補助機關督導責任；連江縣政府因多項履約爭議，致建造進度落後；又臺馬之星首航後，委外營運發生服務、船員管理及船舶設備等問題，嚴重影響臺馬間海運服務，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追蹤後續檢討改善執行情形，函請行政院轉促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就臺馬之星多次停航事件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現場旅客誤點或停航因應措施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東部地區疑因投入資源不足、場站設施老

舊、部分地段單軌，導致運量不足，造成一票難求，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營運計畫是否妥適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辦理見復。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WIN 網路單 e 窗口、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其成效」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各權責機關於網際網路違反兒少相關法規之執行成效」乙節，請本於權責自行列管追蹤。本件併案存查。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經審計部稽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仍有待辦事項，函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 105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

七、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法規（修）增訂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發展觀光條例」修正乙節，因修法作業需時較久，為精簡行政，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自行追蹤列管，於修法完成後將修正內容函復本院，本案先予結案存查。

八、據訴，有關公路總局趙局長處理「西濱快速道路金湖至水井段道路工程」陳情案，涉有造假、卸責失職等情乙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規定，日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

九、推請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李委員月德審查。

十、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桃園機場捷運自政府收回自辦之後，通車日期已四度跳票，期間因工程轉包、系統整合、機電建置、合約爭議、糾紛解決方式等問題，工期一再拖延，迄今仍無法通車，究該工程延宕原因為何？政府支出因而增加若干？相關單位有否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陳委員慶財、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五至十四，提案糾正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三）調查意見十五、十六，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十七，函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十四，函請交通部查處高鐵局局長胡○○、前局長朱○之行政違失責任；其他人員責任部分，本院認

為適用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其等之行為應適用之懲戒權及懲處權行使權時效應為 10 年，故其等之行為已罹於時效而不予究責。

(六)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提：交通部督導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辦理機場捷運計畫，明知本身欠缺捷運興建經驗，未及時引進國內捷運工程人才及制度規章；為彌補長生案解約所導致之延宕及民意失望，規劃過短之興建時程；辦理機電系統招標作業時，過度壓縮預算及工程底價；拒絕總顧問中興工程採選擇性招標之建議，亦不在符合資格之廠商中辦理資格預審；將投標廠商之實績要求，逕以「勘誤表」將「捷運」實績降為「軌道」實績；對於限制機電系統型式等重大事項，未依公文流程簽報交通部核定；審標過程中，復刻意簡化資格審查程序，怠於查證丸紅公司欠缺履約能力之具體事證，致毫無捷運工程經驗之丸紅公司得標；簽約時，僅訂定商業運轉或竣工之主里程碑，致難以控管工程進度；復未周詳考量技術規範及營運需求，採用未成熟穩定之系統；且誤判形勢，採取先機電後土建之發包策略，嗣土建標因發包不順，造成軌床及機房交付延遲；履約期間，漠視丸紅公司違法轉包之行為，未積極解決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及工程品質不佳等問題；整合測試階段，則昧於工程管理混亂及丸紅公司無法掌握技術之實況，僅依賴丸紅公司之「執行

計畫」，致又錯誤預估通車期程，一再失信於民，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及全民利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茲據立法院施○○委員辦公室因問政需要，請本院提供有關敦睦聯席會相關報告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未涉及公務機密或個資隱私，同意提供本案之案由暨調查意見（如附件）供其問政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遲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捷運工程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經管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102 年至 104 年之空置率，均遠高於國泰房地產指數。且部分不動產得出租或終止租約後逾 6 個月未出租，甚有完工後從未出租者，產生鉅額空置期間之損失。又部分不動產規劃設計未能確實符合市場之需求，在經營管理上，欠缺有效的誘因，致使空置率多年居高不下，迄今仍未提出有效對策，均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交通部、行政院、雲林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土地使用許可作業，復未積極督導廠商履

約，延宕全線開通時程，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針對交通部查復指稱「目前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查核後發生終止契約之工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後續應如何追蹤列管』並未訂定相關規定。對於查核後發生終止契約之特殊個案，並未設計相關追蹤管制功能可供列管至重新發包之標案。」部分，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本：交通部)切實檢討見復(檢附調查意見三、交通部 105 年 6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50406439 號函及附件供參)。

- (二)糾正案部分：為瞭解「雲林縣辦理橋梁工程注意事項」修正作業、委託結構安全鑑定及後續缺失改善與補強作業、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違約究責之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並於 105 年 12 月將辦理情形見復(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臺北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檢送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臺北市政府重新檢討見

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
部分：併案存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抽查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使用管理及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違失等情案之具體改善措施。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六、林委員雅鋒、包委員宗和自動調查「北北基計程車運價於 104 年 10 月調漲，並同時配合換裝新式計費表，惟換表進度嚴重落後，致民眾諸多不便；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核通過新式計費表中，部分廠牌有鉛封不牢情事，易遭竄改數據，超收車資，民眾究有無遭受損失？計程車司機是否涉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如何善後？權責機關有無行政延宕、把關不牢之違失？均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

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大陸籍船舶入臺進行海事工程及大陸地區車輛過境臨時牌照之核發，相關法條適用及裁量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漠視員工權益，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究係人力調度不當、投遞工作衡量機制設計不良，抑或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所致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維護自然人承攬勞務之基本勞動權益之保障等，仍需持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造成參與活動之遊客逃離不及，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之本院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尚待積極推動部分之 105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調查案部分：

1.交通部：影附核簽意見四有關交通部部分之本院審

核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改善事項尚待積極推動部分之 105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2.衛生福利部：影附核簽意見四有關衛生福利部部分之本院審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改善事項尚待積極推動部分之 105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影附核簽意見四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部分之本院審核意見，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實檢討，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改善事項尚待積極推動部分之 105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4.新北市政府：併案存查。

二、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調查「臺北市政府函報：該府辦理『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其開發方式、權利金設定等諸多事項疑未盡合理，損及市民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復臺北

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財政部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財政部依法妥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提：臺北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規定申撥取得辦理「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所需之國有土地，自應按該等法規辦理後續開發事宜，詎該府財政局未深究國有土地撥用法令之適用與限制，逕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停車場無法發揮最大效益為由，建議改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採設定地上權進行開發，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又雖當時該府秘書長李○○代決批示仍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BOT 辦理，導正錯誤使之回歸原撥用目的使用，惟已引發外界誤解造成紛擾，臺北市政府公文核處草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105 年 1 至 6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重審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擔任審議。

二、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5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參加。

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院等函復，有關日○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賠償事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何○龍君陳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辦理渠申請保外醫治作業，疑不當要求渠修改報告日期；未考量渠尚有訴訟進行及保

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進行移監作業，疑使用非法戒具及遲延移轉保管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法務部函復，為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法院、檢察機關內自殘、脫逃，或司法人員於開庭時遭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究各院檢現行法警人力進用、配置、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法警有無落實安檢及防護工作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法警人力調配改進具體作法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檢討檢察官指揮警調偵查犯罪相關作為部分，擬抄簽註意見二(三)2，函請法務部就其所提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執行結果函復本院。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浮濫核准；以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替代役役男教育訓練與服勤內容等事宜，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賡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據續訴，臺北縣淡水鎮農會之總幹事李○雄確有與楊○桓勾結，為故意不法核貸之事實存在，主管機關實質未善盡監督之責，請求查明並追究責任，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據續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認渠故意刁難拒和解，竟諭令以 3 萬元交保，並遭留置 3 小時及受非人道待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人犯及少年等安全檢查注意要點」第 6 點至第 9 點，已分別訂有執行安全檢查之項目、程序及方式，尚符調查意旨，並可兼顧法警執行職務時保障人權及戒護場所安全維護之考量，本案結案存

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檢送 105 年上半年度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實務案例及相關輔導措施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認罪協商金控管作業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已具成效，後續改善情形請法務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無罪判決書實際送達後，疑逾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復最高法院似未予詳查，竟將無罪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司法院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再行研處。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報導，前工總名譽理事長陳○雄涉內線交易遭法院判刑定讞，於發監服刑前早已逃亡海外，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將「羈押防逃學術研討會」相關論文資料列為巡察參考資料後，併案存查。

十五、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調查「據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4 年度判字第 198 號渠等與內政部間撤銷土地徵收事件，該院分案由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同法

庭法官審理，經聲請法官迴避，復未停止訴訟程序及以合議裁定等情。究本案聲請法官迴避之處理程序，有無違反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其分案方式對當事人審級利益有無影響？有無檢討之必要？與最高法院實務作法有無不同？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三督促最高行政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報載，16 歲買生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輔院對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輔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續予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且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重慶北路基地(含國、市有土地)之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將辦理進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簡麗雲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明蒼、包委員宗和調查「法務部函送：該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蕭○平任職期間，自 102 年起兼任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業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本件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

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賡續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教育部。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為有關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事項，抄「四、核提意見(一)」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研議改善見復。

(二)有關檢討改進事項，抄「四、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續復到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等情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均結案存查。

(二)函請法務部：1.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作業要點」責成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進行矯正教育相關研究，並評估未來在經費預算容許下續行系統性研究及追蹤評估；請於辦竣後，提供研究報告與研究成果運用情形等相關資料。2.明陽中學操場跑道改善案，請於全案辦竣後，提供改善前後情形之照片與簡要說明資料。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

派出所警員李文億因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6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4 年度澄字第 3402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文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議，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文億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4 年 8 月 7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惟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而依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查該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本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依此規定，該法施行前經本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之案件，於該法施行後，業經第一審判決者，本會合議庭即應撤

銷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繼續審理程序。查被付懲戒人李文億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該院 105 年 4 月 19 日，104 年度原交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可稽。依上開說明，自應將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三、據上論結，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應予撤銷，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6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12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文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李文億休職，期間壹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文億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擔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下稱南雅派出所）警員（現停職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

許（休假中）違規逆向超車，撞死機車騎士後逃逸，遲至翌（2）日下午 2 時許始出面投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已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茲就李員之行政違失情節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李文億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其未成年子女（4 歲），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於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 TS105B90 號電杆前，竟為超越前車，而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行駛而來，遭李文億駕駛之車輛撞擊，當場傷重不治死亡。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李文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頭嚴重變形，安全氣囊爆開，擋風玻璃亦因此破裂，李文億應可預見王○○因此發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竟未下車察看，並給予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即逕自駕車離去。將車輛棄置後，電話通知友人即「新○牛肉爐」負責人錢○○，前來載送其離開現場。錢○○依李文億指示，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9 時 7 分許，將李文億載抵位於桃園市蘆竹區赤塗路之「力○汽車修理廠」，以躲避警方查緝。「力○汽車修理廠」負責人洪○○，因曾協助維護修繕公務車而與李文億相識，李文億電話告知其妻吳○○車禍情形，吳○○與洪○○並先後撥打電話通知先前曾與李文億在坪頂派出所共事，現任職於大華派出所之警員馮世豪到達該廠。李文億與洪○○、吳○○、馮世豪等

人在「力○汽車修理廠」商議對策 1 小時後，於同日晚間 10 時 56 分許，由馮世豪駕駛車號 0000-TW 自用小客車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於林口交流道附近，與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副所長楚慶權等人駕駛之車號 0000-TU 自用小客車會合後，於同日晚間 11 時 49 分許，一同抵達楚慶權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之住處商議對策。直至翌（2）日凌晨 2 時 2 分許，始由馮世豪駕駛車號 0000-TW 自用小客車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楚慶權住處，前往位在國道 3 號公路大溪交流道旁之「全家便利商店」，李文億再搭乘計程車前往位於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之「人○汽車旅館」藏匿。遲至 104 年 1 月 2 日下午 2 時許，李文億始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下稱外社派出所）投案。

二、李文億於接受外社派出所警詢、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問時，對於「逆向超車」、「撞擊機車騎士後棄車逃逸」等情事，均坦承不諱，有相關筆錄在卷，並有肇事車輛嚴重毀損，導致被害人死亡之車禍鑑識及屍體相驗等現場勘察資料可證，違失事證明確。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李文億，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竟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未予救護及報警，迅即逃逸，其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行為，愧對警職，嚴重影響警譽，違法犯紀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下：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明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而依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負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責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維護執法公信，訂頒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款及第 7 款明文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嚴禁員警違反交通法規，並加強員警肇事案件之查處及追究責任。

二、被彈劾人李文億，自 96 年 9 月 3 日分發改制前桃園縣政府（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擔任實習警員，96 年 12 月 3 日任職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警員，100 年 10 月 28 日改調南雅派出所擔任警員。其任職警員一職多年，工作執掌包括：指揮交通、臨檢、巡邏等勤務，對於警察人員嚴禁違反交通法規，以及肇事逃逸屬於重大違紀，勢嚴重影響機關形象，理應知悉甚詳。不料其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為圖超越前車，不惜違規逆向行駛，致機車騎士遭受嚴重撞擊。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

，車頭嚴重毀損，擋風玻璃亦因被害人撞擊而碎裂，明知被害人傷亡慘重，為圖自保，竟未施予救護及報警處理，逕自駕車離去，實愧對警察職責，並已嚴重影響警察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有關「忠實」、「誠實」等義務規定，應予嚴懲。

綜上，被彈劾人李文億，為南雅派出所警員，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未予救護及報警處理，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以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依法懲戒。

參、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 一、桃園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138、1734、3666、6592 號起訴書。
- 二、被彈劾人歷任警職單位及起訖時間等人事資料。
- 三、事發當晚力○汽車修理廠監視錄影畫面。
- 四、事發當晚大溪路口監視錄影畫面。
- 五、104 年 1 月 2 日外社派出所筆錄 2 份。
- 六、104 年 1 月 2 日下午桃園地檢署詢問筆錄。
- 七、104 年 4 月 21 日本院赴桃園看守所詢問筆錄。
- 八、104 年 1 月 2 日 9 時至 17 時車禍現場勘察報告及相驗資料。

被付懲戒人李文億答辯意旨（一）：

- 一、申辯人平日素行良好、品行端正，兢兢

業服務於崗位，未曾懈怠。又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乃申辯人一時疏於注意，並非刻意所為，其動機與故意犯罪者顯然不同，應有再予斟酌之餘地。再者，申辯人雖於事故發生當下因驚恐慌亂而未留於現場，然申辯人於平復思緒後旋即主動投案並配合調查，且迄今仍盡力與家屬商談和解事宜，希冀能彌補家屬傷痛之萬一，足見申辯人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請貴會查察。

- 二、申辯人乃家中唯一經濟來源，且有年幼子女一對，申辯人經停職處分後，家中開銷已日漸難以負荷，是日後若遭撤職處分，恐使家庭頓失依據、子女及配偶陷於生活困頓之境地，是請貴會併予考量申辯人生活狀況，酌輕處分。

被付懲戒人李文億答辯意旨（二）：

- 壹、本案申辯人所涉情節尚不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情節重大」等情：

- 一、按「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四、涉嫌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所定之停職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乃係在針對警察人員因涉犯特定刑事案件或具備其他具體違法事實而情節重大者，基於考量其行為已造成官箴敗壞，顯現品德操守之疑慮，進而已不宜行使警察職務者，始為停職之處分。是依此立法意旨觀之，對於涉嫌違法之警察人員是否應予以停職處分，所應考量者當然係考量准其繼續執行職務，有無影響公務之進行。

二、經查，申辯人李文億所涉及之交通事故案件，乃發生於非勤務時間之過失駕駛行為，此與警察職務之執行並無任何關連性，是申辯人繼續執行警察職務，並無礙於警察職務進行。換言之，本案事故發生時申辯人因一時疏於注意而生交通事故，根本並不影響申辯人歷來執行警察職務時均兢兢業業、恪守官箴，奉公守法之品德操守。因此倘若貴會僅因申辯人之過失行為，又或者是媒體誇大過度渲染等報導內容而將申辯人所涉及之過失行為與貪污、侵占、強盜等重大刑事犯罪等同視之，甚至更進而認定申辯人之

品德操守已有瑕疵，應予停職等情，此顯然無疑已經抹煞掉申辯人多年來為警界與社會治安之奉獻。

三、再者承上所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之特定情狀，幾盡以警察人員所涉犯者為重大刑事案件，且係為故意犯，而作為判斷上之標準，故基於立法體例上之解釋，同條第 2 項之違法情節重大，當然自應以故意犯作為前提，如此始符合本條立法意旨。是以此觀之，申辯人因上開過失之行為導致發生交通事故，然而此並非是故意犯罪，況且參諸前述此又非法條所列舉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故本案情形當然並不符合上開法文之情節重大等情。

貳、本案情形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之規定，故請酌輕予以處分：

一、經查被付懲戒人平日素行良好、品行端正，並且兢兢業業服務於崗位，未曾有懈怠。又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乃申辯人一時疏於注意，並非故意所為，故申辯人之動機與故意犯罪者即有不同。再者申辯人雖於事故發生當下因驚恐慌亂而未留於現場，然而申辯人在平復思緒後，不但旋即主動投案並配合檢警之調查，並且在案後更已賠償受害人家屬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以及取得受害人家屬之原諒及同意不再追究申辯人之相關責任。此外，因受害人家屬見申辯人犯後態度良好，並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故於協商和解過程中，也當場多次表示希望申辯人能夠復職，俾利申辯人自新，此舉足見申辯人之犯後態度極為良好。

二、又申辯人乃家中唯一經濟來源，且有年幼子女一對，申辯人遭停職處分後，家中開銷至今為止已難以負荷，是倘若日後遭撤職等處分，此勢必會使申辯人家庭頓失依據，以及子女及配偶陷於生活困頓之境地。此外，因申辯人與被害人家屬除已支付之和解金外，依約尚須每月支付 2 萬 7,500 元予被害人家屬，倘若申辯人能順利復職，申辯人必定能夠如期依約履行，惟若申辯人仍持續停職中，對於此一還款來源，申辯人至多僅能委請親友協助，且亦不知是否能確實履行，此將可能間接影響受害人家屬權益，此亦非申辯人所願，為此請貴會考量申辯人生活狀況及上開之情狀等情，酌予申辯人從輕之處分。

參、綜上所述，申辯人之過失行為尚難謂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件自不應課予申辯人停職處分，為此爰狀再次懇請貴會鑒察，並請從輕處分，實至感法澤！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 二、和解契約書。
- 三、陳述意見狀。
- 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交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李文億，為南雅派出所警員，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未予救護及報警處理，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違失之事實及移付懲戒之理由，本院已於彈劾案文敘明甚詳。

二、被付懲戒人李文億申辯意旨略稱：其過失行為尚難謂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應課予停職處分，並請貴會考量其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酌予從輕之處分等語，惟並未否認違失之事實，主要係不服遭主管機關停職處分，並請求貴會從輕處分。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依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李文億之違失情節重大且事證明確，至於應否予以停職處分及請求從輕處分之申辯內容，敬請貴會依法審酌處理。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文億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被付懲戒人駕駛車號 ALM-0305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未成年之女李○○（5 歲），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蘆竹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 39 之 2 號

附近欲超越前車時，因該路段設有雙黃實線（即分向限制及雙向禁止超車線），且對向車道適有王○○騎乘機車往林口方向行經相同路段，被付懲戒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劃有分向限制及雙向禁止超車線之路段及對面有來車交會時，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亦不得超車。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直線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對向車道之行車狀況，為超越前方自用小客車，即率爾跨越雙黃實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旋即見王○○騎乘機車沿對向車道往林口方向行駛至被付懲戒人前方。被付懲戒人閃避不及，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之左前車頭因而撞擊王○○所騎乘機車之車頭，致王○○人車倒地，受有鼠蹊部嚴重撕裂傷、骨折併雙腿多處骨折及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害導致創傷性休克而死亡。被付懲戒人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已預見王○○倒地受有傷害，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繼續駕車往蘆竹方向行駛約 200 公尺至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 39 號旁，將車輛停放於路邊後下車，未停留在現場協助已受傷之王○○就醫或進行救護，亦未報警等待警方到場處理，即逕自攜同其女李○○離開現場而逃逸。

二、以上事實，有桃園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138、1734、3666、6592 號起訴書、被付懲戒人歷任警職單位及起訖時間等人事資料、事發當晚力○汽車修理廠監視錄影畫面、事發當晚大溪路口監視錄影畫面、104 年 1 月 2 日外社派出所

筆錄、104 年 1 月 2 日下午桃園地檢署詢問筆錄、104 年 4 月 21 日監察院赴桃園看守所詢問筆錄、104 年 1 月 2 日 9 時至 17 時車禍現場勘察報告及相驗資料等影本可稽，且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及第 185 條之 4 判決：「李文億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告訴人王○○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其給付方式係自判決確定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告訴人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此有該院 105 年 4 月 19 日，104 年度原交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可憑，並經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至其答辯稱：其所涉情節尚未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稱情節重大，不應予以停職處分一節，核與本件應否予以懲戒無涉。其餘被付懲戒人所稱：其素行良好，本件事後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由其給付 900 萬元等答辯（詳如答辯書所載），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資為免責之依據。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等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被付懲戒人於執行職務外，觸犯刑法，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違法行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文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

被付懲戒人

吳信義 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吳信義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臺東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以被付懲戒人吳信義前任職卑南鄉鄉長期間，投資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仁福汽車公司），且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先予陳明。

(二)查仁福汽車公司經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10 月 13 日核准設立登記，董事長吳○楨，址設臺東縣臺東市○○路○號，公司營業項目為汽車買賣修繕等業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發行

股數 300 萬股。被付懲戒人登記為監察人，任期分別為 86 年 10 月 6 日至 89 年 10 月 5 日；93 年 7 月 22 日至 96 年 7 月 21 日；97 年 3 月 28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100 年 5 月 18 日至 103 年 5 月 17 日；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3 年 5 月 17 日屆滿，惟未改選。嗣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致電本院表示其因有 90 餘歲高齡母親需照料，無法親赴本院接受約詢，請以書面方式回復本院詢問之相關問題，被付懲戒人於函復本院書面說明表示，「於仁福公司創辦時我擔任監察人，自 86 年 10 月 6 日起擔任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投資 300 萬元，為總資本額 10 分之 1。」復依被付懲戒人檢附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20 日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顯示，當日有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被付懲戒人未當選連任監察人，惟該公司尚未辦理商業變更登記。又查被付懲戒人持有仁福汽車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 10，投資金額計 3,000,000 元，亦占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10。上情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 日經中收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仁福汽車公司函，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說明足資參照。足見被付懲戒人有如臺東縣政府函送意旨所稱，於前揭任職鄉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無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二、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另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復參酌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0 號；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等相關函釋，均足徵被付懲戒人前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為法所不許。

(二)被付懲戒人雖稱：「我自 99 年 3 月 1 日當選鄉長，對此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完全不知，而每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如有仁福股利也會申報，但從未獲知該行為有違規定」、「我自民意代表轉任民選鄉長，對首長之規定沒受教育之示知，日後盼能加強職前宣導，以免不知規定而造成困擾，誠心陳請加強職前教育。」惟查，「

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此為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而免除責任等情，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在卷可資參照。爰對於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情事，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三)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前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不知謹慎勤勉，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一)臺東縣 104 年 11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記載將本件移請監察院審查之意旨）。

(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 日經中收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記載查核被付懲戒人於仁福汽車公司任職期間及所持股份之結果）。

(三)仁福汽車公司 104 年 12 月 3 日函（記載被付懲戒人於仁福汽車公司擔任監察人之期間，及所持股數等意旨）。

(四)被付懲戒人答復監察院詢問之答復書。

(五)銓敘部（74）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78）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84）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

(七)本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103 號議決書、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書。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

一、被付懲戒人雖掛名監察人，但未實際經營仁福汽車有關之商業或投機事業：被付懲戒人擔任鄉長期間（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未參加該公司任何會議，未負責該公司任何決策事項，且未領取任何監事酬勞，仁福汽車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 日仁管字第 0430 號已送監察院詳復該情事如實。

二、無故意違法之犯意：被付懲戒人前擔任鄉長職務期間，均依實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未曾被告知不得兼任監察人職務，誤使認知其監察人職務為正當。再者擔任被付懲戒人監察人期間未曾領取公司相關報酬，誤認無給職之監察人。

三、被付懲戒人未曾具結不得兼職，暨本身認知違誤：被付懲戒人擔任鄉長職務期間不曾具結有關不得兼職規定，

是以無法加深印象暨對兼職規定完全不瞭解，以致自 86 年 10 月 6 日起擔任無給職監察人迄接任鄉長期間續任監察人，無特別細思擔任無給職監察人是否抵觸法令規範，只有想到前有案例不可有雙重國籍之規定，因為報章媒體就公務員雙重國籍特有案例報導，讓人印象深刻，但兼職問題及何種行為屬兼職？報章媒體未曾多見，擔任鄉長職務期間，也未參加類似宣導課程或會議。相信任何人如果知道擔任無給職監察人會被懲戒，有誰會願意繼續擔任這無任何利益之監察人？且擔任鄉長期間，也未曾參加仁福汽車公司任何會議，完全是無權無利之掛名監察人，實屬自身認知之違誤所致。

四、被付懲戒人非由基層公務員任職，對公務員服務法無相當程度認知：被付懲戒人長期為民意代表職（擔任鄉民代表會主席）對公務員服務法相當陌生，突轉任民選鄉長又未施以加強訓練或教育，而財產申報又係依實向監察院申報，更加深信經監察院准予核備已連續五年之無給職監察人應該是合法無誤，迄今才知該行為係違反規定。

五、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

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且已卸任鄉長職務，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所為答辯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推稱其雖掛名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但未實際參與經營仁福汽車公司，從無負責該公司任何決策事項，亦未參加該公司任何會議與領取監察人酬勞乙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復參酌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以左列各項為判別之原則：（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另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營業行為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兼採形式認定，例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即成立違法要件，此有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可資佐參。足徵被付懲戒人前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為法所不許。至其辯稱未領取該公司報酬，亦未參與該公司實際營運等情，僅為懲戒時

審酌處分輕重之考量因素，要無礙於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事實之成立。

- 二、另被付懲戒人辯稱未曾被告知不得兼任民營企業監察人職務，誤以為未領有報酬即非兼職行為，其既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如援引該法予以究責有失公允云云。惟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此為前揭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而免除責任，並有貴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足供參照。爰此，被付懲戒人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前所為之經營商業行為，於任該職時未立即辦理撤銷公司監察人職務登記，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被付懲戒人不得以不知該法律規定為由，而免除其違失責任，亦不待言。
- 三、綜合上述，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相關違失事實與佐證資料，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與附件冊載述綦詳（另本案調查報告將於本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送貴會併案審酌），經核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述，均屬推諉避就之詞，要無足採，爰請貴會從速依法懲戒，以資警惕。

理由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本件係於修正規定施行前繫屬本會，於修正規定施行時尚未終結，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因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提出之答辯書，足認已經事證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吳信義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代表該鄉，並綜理鄉政，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擔任卑南鄉鄉長前，已經擔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仁福汽車公司）之監察人，於擔任卑南鄉鄉長後，至其卸任卑南鄉鄉長止，仍續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
- 三、以上事實，有監察院附送到會之仁福汽車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明細、仁福汽車公司之設立登記事項卡與變更登記表、仁福汽車公司 104 年 12 月 3 日函（記載被付懲戒人於仁福汽車公司擔任監察人之期間）等影本在卷可按，復經被付懲戒人在以書面回答監察院之詢問時，坦認屬實，有被付懲戒人回答監察院詢問之書面影本足憑。
- 四、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雖稱：被付懲戒人長期擔任民意代表，非基層公務員出身，對公務員服務法相當陌生，轉任民選鄉長職務後，並未具結不得兼職，又未施以相關訓練或教育，歷來也誠實向監

察院申報財產，經監察院准予核備，讓被付懲戒人誤認兼職為正當。被付懲戒人未參加仁福汽車公司任何會議，亦未領取報酬，而為無給職，實無違法之故意。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茲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且已卸任鄉長職務，請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等語（詳如上開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欄之記載）。惟查：

(一)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或於擔任公務員時，未曾具結不得兼營商業，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而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明文規定，公務員於任職期間經營商業者，自不能解免故意違反該規定之責任。

(二)公務員服務法係以確立公務員之行為規範為目的，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則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須就申報人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條參照），故受理申報機關之審核，並未包括申報人有無違反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之規定甚明。據此，被付懲戒人有無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乃至監察院對其申報資料為如何之處理，即均與其應否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無關。

(三)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卑南鄉鄉長期間，擔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自應負故意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其違法事證明確。

五、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於上開修正規定施行前繫屬本會，查：

(一)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據此，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

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卑南鄉鄉長，依法對外代表卑南鄉，並綜理鄉政，本應為所屬公務員之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所屬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雖均構成懲戒原因，但修正後規定之懲戒條件，既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予適用。

(二)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處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參照）。而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處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其中之罰款處分，得與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減俸以外之懲戒，併為處分；經免除職務者，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公務員（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1 條參照），其懲度顯較修正前之規定為重，應適用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修正前

規定。

(三)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 2 項分別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被付懲戒人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行為，係自 99 年 3 月 1 日開始擔任卑南鄉鄉長職務時起，而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卑南鄉鄉長職務時終了。

(四)至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雖增設「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之規定，核屬懲戒案件當然法理之明文化，尚不生比較適用之問題，附此敘明。

六、核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1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卑南鄉鄉長職務期間內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受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12 日兼營商業部分，因計至案件繫屬本會之 105 年 4 月 13 日止，業逾 5 年，已不得予以申誡之懲戒，爰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
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

被付懲戒人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提案
彈劾，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吳榕峯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提案彈劾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9 月 2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以被彈劾人吳榕峯前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府教育局局長期間，投資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暢源公司)，且擔任該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60 頁)。查被彈劾人吳榕峯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按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附件二，第 61~62 頁)：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三，第 63~66 頁)，大學副教授兼高級中學校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且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又吳員續自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職，以上被彈劾人吳榕峯任公職經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附卷足憑(附件四，第 67~71 頁)。

- 二、復查暢源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於 99 年 5 月 21 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董事長為吳○霖，黃○祿及吳榕峯為董事，鄭○珠為監察人。被彈劾人吳榕峯並在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具結(附件一，第 21 頁)，吳員曾出席該公司 99 年 5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附件一，第 25 頁)；該公司發起人計 14 人，吳榕峯亦為發起人之一(附件一，第 26 頁)。且股東出資均以現金繳納並繳足，吳員投資持有 15,000 股，投資金額 150,000 元；嗣後暢源公司經經濟部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准董事吳榕峯解任登記，該公司設立迄今資本額尚無變動，亦有該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19 日經中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件五，第 72~88 頁)足資參照。此外，被彈劾人吳榕峯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述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職務等情，均承認不諱，此亦有被彈劾人吳榕峯之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件六

，第 89~91 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彈劾人吳榕峯確有如臺中市政府函送意旨所稱，於前揭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府教育局局長期間，兼任暢源公司董事無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此外，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並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可資參照。足徵被彈劾人吳榕峯前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期間，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為法所不許。

二、被彈劾人吳榕峯於本院約詢時，對上述擔任暢源公司董事，以及出資並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辯稱：「因為痛風關係，交了 15 萬元，買產品入股可以對折。」、「我請公司用我兒子名字擔任董事，每個月 4 千元發票寫我兒子的名字，但公司人員未辦理。」、「有去開過董事會，我一直以為是我兒子為董事。」、「沒有實際經營公司業務，我只是吃產品，不知涉及董事。只有 15 萬元買 3 年產品而已。103 年 9 月到教育局，但公司就停業。」等語。惟查，被彈劾人吳榕峯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且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職，董事願任同意書亦經吳員親自簽名具結，其並坦認曾出席該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股東會議簽到簿亦有其親筆簽名，故被彈劾人吳榕峯上揭所辯委無可採。又其雖稱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附件七，第 92~117 頁）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附件八，第 118~120 頁），公務員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復暢源公司曾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停業（附件九，第 121~124 頁）。按銓敘部有關兼任停業

中公司董事，不予停職移付懲戒者，須同時符合：(一)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二)任公職期間該公司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三)積極辦理解任之要件（附件十，第 125～141 頁）。本案被彈劾人吳榕峯於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職務期間，成為該公司發起人及董事，於任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時仍任董事，雖暢源公司有斷續復業及營業之事實，然吳員未積極辦理解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始解任，核與前揭三要件均有不合。是以，暢源公司雖有 3 次申請停業，亦無礙被彈劾人吳榕峯兼職事實之成立，允堪認定。

參、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榕峯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續於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擔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竟不知謹慎勤勉，自 99 年 5 月 21 日至 104 年 7 月 17 日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期間，為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移送貴會審議一案，謹答辯如下：

一、本人因長期罹患痛風症，每當病情發作，痛苦難當，必須服用治療藥劑或保健食品，病情始能獲得緩解。前因友人吳○祥之介紹，稱 MONA.VIE 之保健食品對痛風患者相當有幫助，而且如加入其子吳○霖所開設之暢源公司為股東，該公司資本額僅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購買產品可享極大優惠。

本人基於對病情緩解之期盼，且因該產品必須長期服用，乃答應成為股東，並一次向該公司給付 15 萬元購買該產品三年份，惟並無投資行為。

二、因吳君之安排，本人被推舉為董事，本人基於幫助朋友立場，暫予答應，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參加該公司董事會議一次，該次會議係該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僅完成董事長之選任，並未觸及任何營運方針。但本人事後覺得不妥，乃以電話告知吳○祥君，請更換本人之子吳○毅擔任董事，並將身分證影本傳真給吳君辦理；從此本人未再接獲任何開會通知，也未再參加任何會議，包括該公司 101 年 7 月 24 日停業，本人亦不知情，故誤以為吳○祥君已辦妥董事更換事宜。直至去（104）年 4 月下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來電告知後，才恍然該事尚未妥善處理，內心深切不安，並立即向該公司申請辭去董事職務，由該公司報送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

三、本人當初答應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純粹係為自身健康所需，且有對朋友捧場之意，況該公司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已陸續停止營業，本人名義上擔

任董事期間，並未領取任何車馬費或報酬，亦完全未參與該公司營運，更與職務無關。至於未積極辦理辭卸董事職務一事，純係誤以為本人已非該公司董事，除深刻檢討自身之疏忽外，當以此作為警惕，絕不再犯。

四、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究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查本人起因在對病情改善之期盼，而有購買自用保健食品之需要，雖意外被推舉為董事，實非本人原意；且在被推舉後，雖曾參加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選任董事長，惟深感不妥即去電要求更換董事一職；且嗣後並未再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參與公司營運，名義上擔任董事期間，並未獲取任何車馬費或酬勞，且與職務絕無關連。謹請俯察本人無心之過，從輕處理，給予自新機會，不勝感禱。

丙、監察院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吳榕峯關於曾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乙節，並未事爭執，亦坦承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曾出席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完成董事長之選任。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司法第 8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營業行為或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兼採形式認定，例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即成立違法要件，此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及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可資參照。據上，被付懲戒人吳榕峯前於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任職期間，擔任暢源公司發起人及董事之職，為法所不許。至其辯稱未領取暢源公司車馬費或報酬，亦未參與該公司營運等情，僅為懲戒時審酌處分輕重之考量因素，要無礙於被付懲戒人吳榕峯上述違失事實之成立。

二、另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推稱僅參加一次暢源公司董事會，即感不妥並去電要求該公司更換董事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職務期間，於 99 年 5 月 21 日即為暢源公司發起人及董事，續於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期間仍任董事，被付懲戒人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始解任暢源公司之董事職務，足徵被付懲戒人未積極辦理解任董事事宜，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吳榕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相關違失事實與佐證資料，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與附件冊載述綦詳（另本案調查報告將於本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送貴會併案審

酌)，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述核屬避就卸責之詞，委無足取，爰請貴會從速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一、查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依此，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至於實體上之規定，則應依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

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其第 2 款規定亦增定「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至於其他實體法上懲戒事由，則應視個別實體法上規定，是否有修正，修正後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定，本案所涉之公務員服務法並未修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關於懲戒種類規定，新法規定種類較多，被付懲戒人可能受懲戒之處分亦較舊法為重，是舊法此部分規定對受懲戒處分人有利。另關於懲戒時效之規定，新法於第 20 條分別依懲戒種類加以規定，以停止職務及

撤職無追懲時效之限制，休職追懲時效為 10 年，其餘種類之追懲時效則為 5 年，此規定較舊法規定追懲時效一律為 10 年，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應視受懲戒之種類而定。合先指明。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並續自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職。爰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暢源公司）於 99 年 5 月 21 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設立發起人之一，投資金額為 150,000 元（未超過全部股份之十分之一），在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具結，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曾出席該公司 99 年 5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嗣經清查發覺被付懲戒人上述違法兼職後，被付懲戒人始申請經濟部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准解任該公司董事登記。被付懲戒人登記為暢源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曾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申請停業在案。

三、復查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按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被付懲戒人續自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職，此等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附卷足憑。又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5 月 21 日起擔任暢源公司董事，並為該公司設立發起人之一，投資金額為 150,000 元（未超過全部股份之十分之一），在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具結，並曾出席該公司 99 年 5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嗣經清查發覺被付懲戒人上述兼職後，被付懲戒人始申請經濟部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准解任該公司董事登記等情，亦有暢源公司設立登記表、該公司發起人名冊、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及本院申辯時亦不爭執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事實。雖辯稱：其因長期罹患痛風症，每當病情發作，痛苦難當，必須服用治療藥劑或保健食品，病情始能獲得緩解。前因友人吳○祥之介紹，稱 MONA.VIE 之保健食品對痛風患者相當有幫助，而且如加入其子吳○霖所開設之暢源公司為股東，購買產品可享極大優惠。被付懲戒人基於對病情緩解之期盼，且因該產品必須長期服用，乃答應成為股東，並一次向該公司給付 15 萬元購買該產品三年份，惟並無投資行為。因吳君之安排，本人被推舉為董事，本人基於幫助朋友立場，暫予答應，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參加該公司董事會議一次，該次會議係該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僅完成董事長之選任，並未觸及任何營運方針。但本人事後覺得不妥，乃以電話告知吳○祥君，請更換本人之子吳○毅擔任董事，並將身分證影本傳真給吳君辦理；從此本人未再接獲任何開會

通知，也未再參加任何會議，包括該公司 101 年 7 月 24 日停業，本人亦不知情，故誤以為吳○祥已辦妥董事更換事宜。直至去(104)年 4 月下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來電告知後，才恍然該事尚未妥善處理，內心深切不安，並立即向該公司申請辭去董事職務，由該公司報送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本人當初答應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純粹係為自身健康所需，且有對朋友捧場之意，況該公司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已陸續停止營業，本人名義上擔任董事期間，並未領取任何車馬費或報酬，亦完全未參與該公司營運，更與職務無關。至於未積極辦理辭卸董事職務一事，純係誤以為本人已非該公司董事，除深刻檢討自身之疏忽外，當以此作為警惕，絕不再犯。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究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查本人起因在對病情改善之期盼，而有購買自用保健食品之需要，雖意外被推舉為董事，實非本人原意；且在被推舉後，雖曾參加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選任董事長，惟深感不妥即去電要求更換董事一職；且嗣後並未再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參與公司營運，名義上擔任董事期間，並未獲取任何車馬費或酬勞，且與職務絕無關連。謹請俯察本人無心之過，從輕處理，給予自新機會等情。經查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定有明文。其反面解釋即公務員如有故意過失，則難以卸免其應受懲戒責任，故尚難以其僅屬過失情節而主張免責。本件被付懲戒人為暢源公司之發起人，並於願任董

事同意書簽名明確表意其同意擔任該公司董事，復參加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故被付懲戒人所稱其為購藥方便才參加該公司暫被選任為董事乙節，顯與經驗法則不符而不可採。又被付懲戒人復以：其事後覺得不妥，乃以電話告知吳○祥，請解除其董事身分，並將身分證影本傳真給吳君辦理；從此其未再接獲任何開會通知，也未再參加任何會議，故誤以為吳○祥君已辦妥董事更換事宜云云，縱屬非虛，然被付懲戒人對其是否已解除董事職務乙事，應隨時注意追蹤，而其經數年仍未為解職登記，以致違反公務員兼職之規定，顯未盡其注意義務，難謂無過失，自難辭其過失責任而應負懲戒責任。至被付懲戒人未參與該公司之實際經營亦未領取該公司之給付，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自無可採，其主張其因過失而違反兼職規定，據以請求傳訊證人吳○祥，然過失情節無從解免其應受懲戒責任，已如上述，故其請求傳訊證人吳○祥為證，因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必要。

從而被付懲戒人登記為該公司董事，除後述該公司停業期間及已逾追懲時效部分外（詳如後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事實，已臻明確。

四、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

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另查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定事證明確，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等一切情狀，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未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如上之申誠懲戒處分，關於申誠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新法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已詳如前述，故本件追懲時效為 5 年。查移送機關係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將本件移送本會繫屬，故自該日起回溯 5 年至 100 年 4 月 13 日開始，被付懲戒人違法兼職之行為，始在追懲範圍，移送意旨逾此範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又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登記為暢源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曾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申請停業而經核准在案，此有該分局 104 年 7 月 16 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暢源公司營業人停業申請書 3 紙在卷可稽，是該公司於上開期間停業之事實，已足認定。按該公司既已停業，則客觀上已無營業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該公司停

業期間自無可能兼營商業。是以監察院彈劾意旨援引銓敘部關於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須以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及積極辦理解任，作為不予懲戒之要件，但並未敘明其依據之理由，自尚嫌無據。從而關於此部分，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情事。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因違法案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10 號

被付懲戒人

陳進光 花蓮縣瑞穗鄉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陳進光申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花蓮縣政府函送：該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任職期間，兼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鵠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送請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相關人員，認被彈劾人陳進光於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期間，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經查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職務迄今，經審計部於 103 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發現，被彈劾人於就任時仍登記為精鵠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董事。花蓮縣政府以被彈劾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本院審查。

二、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函辦理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送請本院審查（附件 1，頁 1~5），略以：

（一）審計部臺灣省花蓮審計室（下稱花蓮審計室）因辦理花蓮縣鄉鎮長具公司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處被彈劾人具有精鵠公司董事一職，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於 104

年 6 月 4 日函請該府查處。

(二)該府函請所屬瑞穗鄉公所說明被彈劾人兼職一事辦理情形，並根據該公所查復內容函復花蓮審計室，略以：

- 1.依瑞穗鄉公所 104 年 7 月 7 日函，被彈劾人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任精鵠公司董事一職（附件 2，頁 6～10）。
- 2.依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顯示，精鵠公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登記，經核符合規定，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准予登記；且查被彈劾人不具精鵠公司董事身分（附件 3，頁 9～14）。
- 3.前述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函復該府內容略以（附件 4，頁 15～16）：
 - (1)精鵠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成立，係在提供資金予「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下稱龍鳳甲運銷合作社）推動社務及其社員購買生產資材資金運轉之用。
 - (2)精鵠公司實際上並無營運事實，縱有開立發票，僅係協助前開合作社推動社務，非有實際營業行為；董、監事亦未支領報酬及被彈劾人從未處理精鵠公司事務。
 - (3)被彈劾人前未擔任公務人員，一就任即面臨繁瑣政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不知此兼職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嗣發現

後已解除精鵠公司董事一職，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三、精鵠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5，頁 17～19）：

- (一)98 年 7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 (二)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 (三)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
 - (四)股份總數：250 萬股。
 - (五)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或解散相關資料。
 - (六)核准設立登記後，迄至 104 年 7 月 15 日經該部核准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公司資本額尚無變動。
 - (七)查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被彈劾人投資額 200 萬元，該年度各項投資分配盈餘為 0（附件 6，頁 20）；另營利事業所得稅 98 年至 102 年度皆申報虧損，無應納稅額，103 年度尚未查定（附件 7，頁 21～35）。
- 四、有關被彈劾人實際參與精鵠公司經營活動之情形：
- (一)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 20 萬股，股款為 200 萬元，持股占比 8%。
 - (二)被彈劾人 98 年 6 月 16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簽具該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8，頁 36）。
 - (三)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104 年 7 月 11 日該公司董事改選前，被彈劾人於新任董事 104 年 7 月 11 日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董事。
 - (四)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復函提

供其發起人名冊與 98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簽到表 1 份，內含被彈劾人簽到紀錄（附件 9，頁 37）；至 98 年至 104 年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則無相關資料。

五、有關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或其他利益之情形：

(一)依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6 日龍鳳甲字第 104007 號函說明二略以，被彈劾人無支領任何報酬、酬勞及盈餘分配（附件 10，頁 38）。

(二)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 0000000 000 號函：其 98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未有來自精鵠公司之所得資料（附件 11，頁 39~50）。

六、105 年 1 月 21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附件 12，頁 51~54），詢答摘述如下：

(一)詢據被彈劾人關於精鵠公司之性質與經營項目，被彈劾人表示「欲協助農友，與幾名朋友合作集資，信任朋友出資後，便沒有再管過這件事情。合作社向農友買米時，需付現金，但合作社沒有錢向農友收購，所以成立該公司借資合作社，也可以幫助農友」等語。

(二)精鵠公司經營項目是否包含借資給合作社？被彈劾人稱「我不瞭解，只出錢」等語。

(三)精鵠公司為何有營業收入？被彈劾人稱「不瞭解」等語。

(四)關於被彈劾人於精鵠公司之實際兼職情形，被彈劾人表示，對該公司

投資 200 萬元，未參與經營，從未出席相關會議，亦無支領薪水。

(五)被彈劾人表示任公職時，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確有告知不得兼職，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惟本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再詢問人事人員，方知人事人員當時認知其於精鵠公司持有股份未超過規定比例，即屬未違法兼職，故未告知應辭去董事職務。

(六)被彈劾人強調，就任前，連農會會員、產銷班班長等均辭去，並無特別保留精鵠公司董事之意，實因未諳規定所致。

(七)被彈劾人補充說明：「第一次任鄉長，初上任，經過此事件，對於個人權益的相關規定會更謹慎」等語。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

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

二、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年。但得連選連任。（第 2 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另「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三、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迄今，擔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此有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在卷可稽（附件 1，頁 1~5），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所載（附件 5，頁 17~19），精鵠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 2,500 萬元，且依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被彈劾人投資額 200 萬元，該年度各項投資分配盈餘為 0；另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98 年至 102 年度皆申報虧損，無應納稅額，103 年度則尚未查定，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該公司應有實際營業之事實，而非處於停業或歇業之狀況，凡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提供之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附件 6，頁 20）與 98 年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附件 7，頁 21~35）等為證。又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1 月 19 日提供之該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可知，被彈劾人同意自 98 年 6 月 16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而自被彈劾人 101 年 6 月 15 日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屆滿後，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始進行董事改選，依上開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因該公司並未改選新任董事，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故被彈劾人於新任董事 104 年 7 月 11 日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董事（附件 8，頁 36）。從而，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公職之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為止，兼任未停業或歇業公司之董事，足堪認定。

五、有關被彈劾人實際參與精鵠公司經營活動之情形，依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復函提供之 98 年至 104 年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料觀之，被彈劾人僅曾出席該公司 98 年 6 月 16 日之董事會（附件 9，頁 37）；而關於被彈劾人是否有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依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6 日龍鳳甲字第 104007 號函說明二略以，被彈劾人無支領任何報酬、酬勞及盈餘分配。另被彈劾人 98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亦顯示，未有來自精鵠公司之所得資料（附件 11，頁 39~50）。是以，尚無證據證明被彈劾人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從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欲協助農友，與幾名朋友合作集資，信任朋友出資後，便沒有再管過這件事情。合作社向農友買米時，需付現金，但合作社沒有錢向農友收購，所以成立該公司借資合作社，也可以幫助農友」；對於精鵠公司經營項目是否包含借資給合作社？被彈劾人稱「我不瞭解，只出錢」；精鵠公司為何有營業收入？被彈劾人稱「不瞭解」，以及對該公司投資 200 萬元，未參與經營，從未出席相關會議，亦無支領薪水等語，應可採信。惟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議決書，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經充任或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

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從而，被彈劾人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六、至於其他被彈劾人如下之主張，依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併予說明：

(一)其未曾擔任公務人員，103 年 12 月 25 日一就任即面臨繁瑣政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不知此兼職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嗣就任僅約半年的期間，發現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後，隨即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去精鵠公司董事一職，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其任公職時，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確有告知不得兼職，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惟本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再詢問人事人員，方知人事人員當時認知其於精鵠公司持有股份未超過規定比例，即屬未違法兼職，故未告知其應辭去董事職務。其於就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前，連農會會員、產銷班班長等均辭去，並無特別保留精鵠公司董事之意，實因未諳規定所致。

(三)依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05 年 2 月 5 日瑞鄉民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被彈劾人就職時無被要求填寫兼職情形調查文件（附件 13，頁 55～57）。

(四)未曾實際參與精鵠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期間，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0 日，兼任精鵠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七、附件（均影本）：（略）

- 1、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民自第 0000000000 號函。
- 2、瑞穗鄉公所 104 年 7 月 7 日瑞鄉民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 3、花蓮縣政府 104 年 8 月 3 日府民自第 0000000000 號函。
- 4、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04 年 10 月 15 日瑞鄉民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中三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
- 6、精鵠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 7、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 8、精鵠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陳進光）。
- 9、精鵠公司董事會簽到表。
- 10、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6 日龍鳳甲字第 104007 號函。

11、陳進光 98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12、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陳進光）。

13、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05 年 2 月 5 日瑞鄉民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一）：

一、依鈞會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會議字第 0000000000 號通知辦理。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監察院 105 年度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文中所載之事實與證據均不爭執。

三、按依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八、行為後之態度。」
- 被付懲戒人雖有監察院 105 年度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文中所載之事實，惟懇請鈞會審理時，衡酌下列業經彈劾案文所肯認之事由：

(一)被付懲戒人前未曾擔任公務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5 日一就任鄉長即面臨繁瑣政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不知此兼職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嗣就任僅約半年的期間，發現此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後，隨即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去精鵠公司董事一職，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任公職時，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確有告知不得兼職，並協

助辦理相關事宜；惟本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被付懲戒人再詢問人事人員，方知人事人員當時認知被付懲戒人於精鵠公司持有股份未超過規定比例，即屬未違法兼職，故未告知被付懲戒人應辭去董事職務。被付懲戒人於就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前，連農會會員、產銷班班長等均辭去，並無特別保留精鵠公司董事之意，實因未諳規定所致。

(三)依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05 年 2 月 5 日瑞鄉民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被付懲戒人就職時無被要求填寫兼職情形調查文件（詳彈劾案文附件 13，頁 55～57），故屬不知情。

(四)且被付懲戒人確實未曾實際參與精鵠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

四、綜合上情，懇請鈞會明鑑，予以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一)之意見：

請貴會依法判決。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二)：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已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立法理由：「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

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二、本件監察院 105 年度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文中所載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實為：被彈劾人陳進光於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期間，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另上揭彈劾案文亦肯認下列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前未曾擔任公務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5 日一就任鄉長即面臨繁瑣政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不知此兼職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嗣就任僅約半年的期間，發現此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後，隨即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去精鵠公司董事一職，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任公職時，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確有告知不得兼職，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惟本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被付懲戒人再詢問人事人員，依當時所提供資料內容之

一，認知被付懲戒人於精鵠公司持有股份未超過規定比例，即認為屬未違法兼職。被付懲戒人於當選花蓮縣瑞穗鄉鄉長後，相繼辭去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理事、農會會員、產銷班班長等，並無特別保留精鵠公司董事之意，實因未諳規定所致。

(三)依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05 年 2 月 5 日瑞鄉民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被付懲戒人就職時無被要求填寫兼職情形調查文件（詳彈劾案文附件 13，頁 55～57），故屬不知情。

(四)且被付懲戒人確實未曾實際參與精鵠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

三、由監察院 105 年度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文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因首次擔任公務人員，未諳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不知此兼職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嗣就任僅約半年的期間，發現此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後，隨即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去精鵠公司董事一職，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且被付懲戒人確實未曾實際參與精鵠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等情形。衡酌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實，並非職務上行為，雖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惟被付懲戒人確實未曾實際參與精鵠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顯不致於導致公眾喪失對被付懲戒人執行鄉長職務之信賴，而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此非職務上行為，應屬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且無懲戒之必要。懇請鈞會斟酌上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判決。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二)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其不知法律且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一節，尚不足為採：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

(二)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

「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貴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

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

(三)另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年。但得連選連任。(第 2 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及貴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二、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其違失事實並非職務上行爲，且該行爲顯不致於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應屬無懲戒之必要等情，請貴會依法判決。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進光係花蓮縣瑞穗鄉鄉長，其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鄉長職務前之 98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鵠公司)董事，占公司持股 8%，股款新臺幣 200 萬元，擔任鄉長職務後未辭卸董事兼職，經審計部於 103 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情形而發現上情。被付懲戒人嗣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申請辭任董事兼職並完成登記。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承認屬實，有詢問筆錄，及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6 日龍鳳甲字第 104007 號函、被付懲戒人簽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因不諳規定而於就任鄉長時保留精鵠公司董事職務，惟因未曾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或自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顯不致於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鄉長職務之信賴，而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云云。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出任精鵠公司董事，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目的，在鞭策公務員專心於所服公務，並維持公務紀律。公務員違反該規定，顯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被付懲戒人以其違法情節顯不致於導致公眾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與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置辯，尚非可採。至其餘所辯各節，則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

三、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

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政務人員並增加減俸。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依上開說明，本件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出任精鵠公司董事，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已足認其違法事證明確。爰審酌修

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進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9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文堂 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文堂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文堂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臺東縣池上鄉鄉長，於任職期間之 101 年 4 月 9 日起，至卸任公職期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賀公司）董事；於 101 年 4 月 9 日起，兼任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公司）董事，迄 103 年 11 月 12 日該公

司停業止；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起，至卸任公職，期間兼任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恩緣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臺東縣政府移送本院調查。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附件 1，頁 2）。被彈劾人擔任萬寶公司董事、國賀公司董事、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有萬寶、國賀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林文堂簽署之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2，頁 3 至 10）、國賀公司 103 年 3 月 11 日變更登記表及慈恩緣公司 103 年 8 月 21 日變更登記表（附件 3，頁 11 至 21）等資料可稽。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營業項目，有各該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附件 4，頁 22 至 25）可稽。被彈劾人所提之申辯書（附件 5，頁 26 至 27）及約詢筆錄（附件 6，頁 28 至 31），坦承其於 103 年 8 月考量將卸任公職不競選連任，受友人請託參與慈恩緣公司營運而擔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等語。故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兼任萬寶、國賀、慈恩緣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足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慈恩緣公司係生前契約公司，國賀公司負責行銷，萬寶公司販賣殯葬用品，其任鄉長前曾協助國賀公司在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鄉等地辦理 11 場殯葬禮儀，嗣投資國賀公司新臺幣（下同）20 萬元

，並陸續以購買生前契約方式投資該公司；另提供土地抵押作價，協助設立慈恩緣公司，因而分得慈恩緣公司股權並擔任監察人等語。但辯稱未投資萬寶公司、不知何以成為國賀及萬寶公司董事、未參與國賀、萬寶及慈恩緣公司之實際經營、未支領該等公司之報酬或薪資、不知悉公服法之相關規定云云，惟查：

- (一)按公務員既擔任私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75 號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議決意旨）。

被彈劾人雖辯稱僅投資國賀公司 20 萬元、以他人土地抵押供慈恩緣公司作價因而分得該公司股權、不知何以成為國賀及萬寶公司董事，且未參與該等公司經營、同意擔任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亦未參與經營云云，然卷查萬寶、國賀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願任同意書，均有被彈劾人之親筆簽名，經本院約詢時提示本人確認無訛，足證其實際出席董事會，且同意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慈恩緣公司部分，被彈劾人坦承該公司實際負責人陶○濱過世後，其與各股東討論公司經營方向，協議分配股權，並考量將卸任公職而擔任監察人等語，均足認被彈劾人實際參與各該公司經營，所辯各節，均難成立。至

於被彈劾人辯稱董事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係渠參加股東臨時會時不察文件內容情況下所簽云云，衡酌被彈劾人之知識、經驗及社會歷練，自無足採信。

- (二)被彈劾人雖坦承慈恩緣公司於 103 年 8 月後有營業，然辯稱國賀公司經營不善，營業收入實係股東之增資款；萬寶公司則完全不清楚其營業狀況云云。惟依卷內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營業稅申報及核定資料，被彈劾人兼任董監期間，國賀公司自 101 年 4 月至同年 10 月、萬寶公司自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慈恩緣公司自 103 年 8 月至同年 12 月均有營業收入及營利所得，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及北區國稅局檢附之各該公司營業稅繳納證明可稽（附件 7，萬寶公司：頁 32、國賀公司：頁 33、慈恩緣公司：頁 34 至 55）。國賀及萬寶公司縱然分別於 101 年 10 月及 102 年 9 月後，因經營不善而未營業，亦不能減免其兼職之責。況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見解，公司在辦理歇業或停業前，仍尚存續，公務員兼任董事自屬違法（參見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39 號決議意旨）。是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兼任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董事、監察人並參與經營之事實，自堪認定。

- (三)被彈劾人復辯稱其兼任殯葬禮儀公司董監之目的，在於革新業者收取高額喪葬費用之陋習，減輕喪家負擔云云，然無論其動機或目的如何

，均有違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又被彈劾人辯稱未支領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報酬或薪資乙節，經調取被彈劾人 99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等文件（附件 8，頁 56 至 60），固然未有支領上揭公司報酬、薪資或獲分配股息紅利之紀錄，然亦不影響其違法行為之成立。

(四)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責。」是不知相關法律規定之辯解，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以不知公務員禁止兼營商業等規定為由，而解免違法之責。被彈劾人所辯不知公服法相關規定乙節，縱然屬實，其應負違法之責，亦不能因而免除。

四、臺東縣政府函稱被彈劾人之違法行為係因違法性認識錯誤或不知所肇致；池上鄉公所查復稱被彈劾人兼任國賀、萬寶公司董事之行為屬銓敘部有關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認定標準表序號（四）「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兼任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之行為屬該標準表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附件 9，頁 61 至 62）。惟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 00000 號函釋之違法行為態樣，僅供一般行政機關適用之參考，且池上鄉

公所依銓敘部相關函釋所認定林文堂之違法態樣，業經該公所述明相關事實尚未查證，尚難據以為有利於被彈劾人之認定。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被彈劾人任臺東縣池上鄉鄉長期間，既有違反公服法之行為，自應依法彈劾。

二、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經營之喪葬禮儀服務業等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被彈劾人兼任該等公司董事、監察

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顯有失官箴，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參、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 1.公務人員履歷表。

附件 2.萬寶、國賀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願任同意書。

附件 3.國賀公司 103 年 3 月 11 日變更登記表及慈恩緣公司 103 年 8 月 21 日變更登記表。

附件 4.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附件 5.申辯書。

附件 6.105 年 3 月 11 日詢問筆錄。

附件 7.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檢附之各該公司營業稅繳納證明。

附件 8.99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

附件 9.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04 年 12 月 7 日函。

乙、被付懲戒人林文堂答辯意旨略以：

爰於本人任職池上鄉公所鄉長其間，兼任國賀、萬寶兩家公司董事及慈恩緣公司監察人受監察院彈劾乙案，提出說明如下：

1. 個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已明確表明係購買生前契約與國賀公司陶總經理結識，進而投資國賀公司 20 萬元（15

年前），並結合志同道合朋友，一年內本鄉及鄰近鄉鎮實際運作殯葬禮儀部分 11 場次，促使改善匡正地方殯葬陋習，藉以打破高額壟斷之不良風氣（費用由 40~50 萬元驟降到 15.6 萬元），市場歸於平價，本人旋即收場。先於敘明。

2. 因國賀公司長期經營不善，個人也未曾予於關心，本人任職鄉長後陶總經理前來拜訪，一再邀約增加再投資，基於此事業甚具意義，遂答應再入股，記憶中有二次（10 萬元，20 萬元），第三次的增資是幾位股東以購買公司的產品作為增資，所以個人才有當年度的營業收入（幾百元），非董事分紅。

3. 另外有趣的是公司股東沒幾個人，我到公司絕對也不超過 5 次（含公司停業後），甚至於公司在哪兒，捷運如何搭乘都還要一再詢問。若公司有聯繫股東到公司，則是要求大家增資，可想而知幾位股東是抱怨、責備、憤怒、也謾罵，可說是吵架收場，直接指責陶先生個人是公司的絆腳石。記憶中離席時才匆忙將簽到簿或紀錄遞交簽字，甚至於也有到了電梯口被喊住辦理。因本人不察，也過於信任草草具名，此點可由都是同一天股東會看出，其明顯是夾帶著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本人簽具，國賀股東臨時決議錄本人當選權數 180,000 也與附件三（4-4）本人持有股份 10,000 不符即可了然，但總之是個人疏忽。

4. 本人從未投資萬寶公司，更無股份（公司所附書類附件 4 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可得知，但股東會議資料本人

卻有權數 460,000)，明顯是公司造假。於理本人更無需關心來背負無相關公司的責任，如上述是匆忙中交付簽名，部分應是公司所為，被冒用，個人不察所致。

5. 致於慈恩緣公司則是陶先生過逝後，其相關公司的人頭負責人才倉皇處理善後。游先生為履行履約生前契約，負起社會責任才出面重整慈恩緣公司，本人因不競選連任鄉長，也即將下任（103.8.21），故答應受邀擔任監察人職務，以為股權不超過 10%是被允許的（個人持股 5%），不諳法律規定確是疏失。

6. 監察院調查違失三：論及本人於公司實際負責人過世後，與股東討論公司經營方向，並考量卸任公職後擔任監察人。試問對於公司實際執行人過世，公司失去了方向沒有掌舵者，況且公司就那麼幾位股東且負債累累，有誰不關心，不害怕再多背負債務呢？故監察院所述是不近乎情理的。

綜上：個人初時係購買生前契約，後投資為股東，前往公司幾次也僅是以股東身分為增資，個人不慎，不察且公司有意冒用，造成遺憾，不若如監察院所指本人參與公司經營，所認定確實是失了真實。另外監察院彈劾之法律條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惟揆諸立法目的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針對此點個人有很多的感慨，也有一些想法向各位委員及委員會來表述：

本人原從事營造業，具有相當土木營建（造橋）的專長，87 年擔任鄉民代表

之後，隨即停止營造事業，並致力於鄉政監督，為民喉舌（自律才能律人）。17 年公職人員生涯無不盡心盡力，戮力以赴，可說是全職的代表、主席、鄉長。個人並無不良嗜好，如賭博、酗酒等，更不會巧立名目，變相核支費用，藉勢藉端私取利益。任主席後，代表會斷除了以往之惡習劣風及分贓政治；任鄉長後，更是讓鄉民充滿自信，生活改觀，欣欣向榮，公部門也動力十足，弊絕風清。如就任前農地價格由每公頃 300 萬元到如今成交金額在 0000-0000 萬元者，也大有人在。池上的成就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池上十餘年來的改變與我絕對是息息相關無法分割的，個人敢大言，除兩袖清風外，也決不尸位素餐。17 年的公職上繳了很多的回憶，也翻雲覆雨捲起千堆雪，不畏地方強權也斷絕商賈豪奪，金錢無法收買我的人格，權勢無法讓我迷惘，我學習到了拿得起，放得下的哲理（不競選連任），金剛經的精髓：是功非功，是辱非辱，是毀非毀；老子道德經云：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矣。而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心境確是如此，是因為有了職務才能讓我有歷練，有所體悟，是內修德行，外舉行止，舒暢無比，是無限的感恩。唯此案受到彈劾稍感遺憾罷了。附上個人從事公職—主導主事的主要事略抒發抒發，委員若閒暇可對池上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算是再讓我行銷我的家鄉）。

丙、監察院對答辯書提出核閱意見：本件被彈劾人答辯各節，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其違失事證明確，請貴會合議

庭審酌被彈劾人違失情節，為適度之懲戒處分。

理由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實施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從而，本案之實體規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之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修正後之第 10 條則增加規定應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就應具體審酌之事項而言

，修正後規定之事項較多，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為關於懲戒時效之規定，其中依懲戒種類區分，以停止職務及撤職無追懲時效之限制，休職追懲時效為 10 年，其餘種類之追懲時效則為 5 年，此規定較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追懲時效一律為 10 年，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應視受懲戒之種類而定，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林文堂係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於任職期間，於 101 年 4 月 9 日起，擔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賀公司）董事；於 101 年 4 月 9 日起，擔任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公司）董事，其後，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起，擔任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恩緣公司）監察人，案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理。

三、以上事實，有監察院提出附件書證，即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萬寶、國賀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錄、董事會議決議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願任同意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國賀、慈恩緣公司變登更記表、各該公司營業稅繳納證明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辯稱僅投資國賀公司，未任國賀、萬寶公司董事云云，就慈恩緣公司部分，則坦承受邀擔任監察人職務屬實。查被付懲戒人於公職期間，自 101 年 4 月 9 日起，擔

任國賀、萬寶公司董事，有上述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簽到簿、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錄、董事會議決議錄等影本足證，被付懲戒人所辯未任該 2 公司董事，其不察內容，草草具名云云，顯非實情，並不足採。至依被付懲戒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報書、核定通知書（均影本），固無支領上開公司報酬、股利、投資之紀錄、然此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參酌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上開規定旨在公務員兼職，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失官箴，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至為顯然，自有懲戒之必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按移送機關提供之書證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被付懲戒人受申誠之懲戒處分，該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依首揭一、(四)所述，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予適用，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文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77 條、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